

# 悉洞價訂轉移

## TP Insights

2023年9月28日

# Transfer Pricing

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越南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之成果報告建議，於西元2017年開始導入三層文據架構，並於西元2020年修訂法令。上期移轉訂價洞悉已就越南之移轉訂價報告進行介紹，本次將就越南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規範繼續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移轉訂價服務**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黃一琳  
經理

越南政府為因應國際移轉訂價發展趨勢，其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之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13之成果報告建議，於西元2017年頒布20/2017/ND-CP號移轉訂價法令（以下簡稱「第20號法令」）及第41/2017/TT-BTC號通知（以下簡稱「第41號通知」），增訂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之規定，並於西元2020年再頒布第132/2020/ND-CP號法令（以下簡稱「第132號法令」），取代原第20號法令及第41號通知，進一步針對發生關聯交易之企業提供稅收管理辦法，包含提供國別報告之詳細指引及有關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附表等。

本期將就越南移轉訂價三層文據架構中之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最新規範進行說明。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以下為越南集團主檔報告（Appendix III）包含內容：

## 2. 業務描述

- 利潤驅動因子
- 主要產品/服務供應鏈
- 集團成員間之重要服務合約
- 主要市場之地理位置
- 集團成員價值貢獻
- 集團各成員重要業務重組、合併或分割之情況

## 3. 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策略
- 該集團所擁有且對其移轉訂價有重要影響之無形資產及其法律所有權人清單
- 無形資產相關合約清單
- 與研發及無形資產相關之移轉訂價政策概述
- 集團成員間之無形資產轉讓說明

## 1. 組織架構

- 組織結構圖
- 集團股權架構
- 所有成員營運地理位置

## 4. 融資活動

- 集團融資活動概述
- 核心融資功能之成員資料，包括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
- 集團成員間融資安排之移轉訂價政策

## 5. 財務及稅務狀況

- 集團基於財務報導、監督、內部管理、稅務或其他目的所編製之當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集團預先訂價協議及其他涉及跨國所得分配之預先核釋清單及概述



## 集團主檔報告避風港原則

越南集團主檔報告之避風港門檻原則上係參照移轉訂價報告之避風港規定。亦即，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營利事業可免除提交集團主檔報告之義務：

### 收入總額門檻

- 於會計年度期間，營利事業收入總額未達500億越南盾。
- 於會計年度期間，營利事業受控交易總額未達300億越南盾。

### 預先訂價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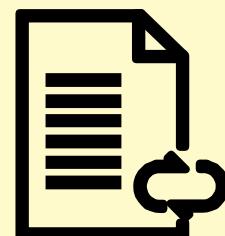
- 營利事業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APA）並提交協議年度報告。

### 營業淨利標準

- 年度收入總額未達2,000億越南盾，執行簡單功能，未使用無形資產獲取利潤或產生成本、費用；且
- 營利事業執行下列業務性質所獲取之息稅前利潤率達下列標準：
  - ▶ 配銷：5%
  - ▶ 製造：10%
  - ▶ 加工：15%

### 關係企業性質

- 僅與於越南境內納稅之關聯企業從事交易；且
- 受控交易各方均適用相同所得稅稅率；以及
- 受控交易各方均未享有租稅優惠。





## 國別報告內容

以下為越南國別報告（Appendix IV）內容：

► 表1：跨國企業集團收入、稅負及業務活動概況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收入			稅前損益	已納所得稅	應付所得稅	實收資本額	累積盈餘	員工人數	有形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 金除外)
	非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	合計							

► 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跨國企業集團名稱： 所得年度：										
租稅管轄區	屬轄居住之團成員	集團成員設立登地 (若與居住地不同)	主要營運活動							
			研究與發展	持有或管理智慧財產權	採購	製造或生產	銷售、行銷或配銷	營運管理或支援服務	對非關係人提供服務	集團內部融資



悉洞訂轉移

TP Insights



## 國別報告提交規定

以下情況越南境內營利事業必須提交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UPE）在越南境內

- 在同一會計期間內，集團合併收入達18兆越南盾以上，必須備妥附表四（Appendix IV，即國別報告）並在UPE會計年度結束後12個月內送交稅務機關。

### 最終母公司（UPE）在越南境外

- UPE居住地已與越南簽署國際稅務合約，但在國別報告提交截止日前，UPE居住地尚未簽訂自動資訊交換（AEOI）或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CAA）。
- UPE居住地已與越南簽署MCAA，但暫停AEOI或稅務機關無法透過AEOI取得UPE國別報告。
- 若同一跨國企業於越南有一個以上之成員個體，則UPE應指派其中一成員向稅務機關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將代理UPE送交國別報告，並於UPE會計年度結束日後12個月內向稅務機關提交。

以下情況越南境內企業無須提交國別報告：

### 最終母公司（UPE）在越南境外

- 境外UPE須依居住地規定提交國別報告之越南境內企業，越南稅務機關可透過AEOI取得該國別報告。
- 境外UPE已指定於越南之其中一成員向越南稅務機關送交國別報告，並在UPE會計年度結束日後12個月內向稅務機關提交。



## 安永小叮嚀

茲將越南三層文據備妥、通知及提交時點彙總如下：

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



- ✓ 備妥移轉訂價報告。
- ✓ 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 ✓ 完成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包括申報以下相關書表：
  - Appendix I - 關係企業與受控交易之資訊
  - Appendix II - 移轉訂價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
  - Appendix III - 集團主檔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

會計年度終了後12個月內



- ✓ 集團合併收入達到或超過18兆越南盾，UPE必須備妥國別報告，並於 UPE 會計年度結束後 12 個月內送交稅務機關。
- ✓ 營利事業需自收到稅務機關書面通知書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提交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如提出合理理由者，提交期限可延長一次，自期限屆滿之日起最長不超過15個工作日。



## 其他提醒 - 罰則

- 若營利事業逾期申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將處以200萬越南盾以上、2,500萬越南盾以下罰鍰。若營利事業未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揭露第132號法令規定之移轉訂價相關書表，將處以800萬越南盾以上、1,500萬越南盾以下罰鍰。
- 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若有營利事業未申報、遲交或揭露不正確之情事者，將處以低報應納稅額之20%計算罰款金額；如發現有詐欺或逃漏稅之行為，最高將處以所漏稅額三倍之額外罰款。

## 安永的觀察與建議

國際租稅重大法令變革與反避稅發展影響下，越南稅務機關採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建議之三層文據架構，透過修訂法令及更新移轉訂價申報表指引等，強化各項移轉訂價合規要求，對跨國企業集團在越南之租稅資訊要求越來越高。

鑑於上述發展，建議企業充分了解越南有關規定，並謹慎評估法令變化對企業可能帶來的影響，有效地管理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密切注意集團成員個體損益結果，並做適當的調整。此外亦建議營利事業若達移轉訂價三層文據編製門檻，應依規定及時備妥及申報相關文據。

最後，面對各國稅務機關對跨國企業集團之租稅資訊掌握度越來越高，建議集團母公司應充分了解在越南之集團成員所申報的移轉訂價報告內容是否與母公司提交之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文據內容具一致性，並評估國別報告對應各國近期所頒布之BEPS 2.0 支柱二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之相關影響，以及後續越南稅務機關調閱及查核狀況，透過全盤且完整地了解以制定相關因應策略，以降低稅務風險。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移轉訂價服務

安永專業團隊以國際稅務的新思維為基礎，提供客戶複核、編製及管理移轉訂價政策與流程建議，以制定積極、具實效及整合的策略，並協助客戶因應稅務風險，提供安永客戶優質的服務，包括從供應鏈全面重整到營運模式優化、從移轉訂價管理到協助編製報告以符合法令規定、協助企業準備移轉訂價相關文件以及進行預先訂價協議申請，並與主管機關溝通協調，以降低企業移轉訂價風險及稅負。

我們於2019至2021年連續三年榮獲權威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Asia Tax Awards-Taiwan Transfer Pricing Firm of the Year 的肯定。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移轉訂價服務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電子郵件	
劉惠雯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分機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70	Yishian.Lin@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681	Jimmy.HW.Sun@tw.ey.com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	分機 88812	Sean.Lin@tw.ey.com
劉小娟	副總經理	分機 67100	Meer.Liu@tw.ey.com
陳怡凡	資深協理	分機 67106	Yvonne.Chen@tw.ey.com
蔡佩倪	協理	分機 77383	Penny.PN.Tsai@tw.ey.com
林楷	協理	分機 75530	Kai.Lin@tw.ey.com
賴怡姍	資深經理	分機 67084	Yvonne.IW.Lai@tw.ey.com
龔宣穎	經理	分機 67080	Jenny.Kung@tw.ey.com
邱昱傑	經理	分機 67133	Jack.Chiu@tw.ey.com
譚聿婷	經理	分機 67088	Emily.TY.Tan@tw.ey.com
廖淑樺	經理	分機 67094	Shuhua.Liao@tw.ey.com
黃一琳	經理	分機 75563	Yilin.Ng@tw.ey.com
謝承富	經理	分機 75709	Jimmy.Hsieh@tw.ey.com
陳彥霖	經理	分機 67089	Kenny.YL.Chen@tw.ey.com
郭怡辰	經理	分機 67112	Betty.Kuo@tw.ey.com

## 移轉訂價洞悉

TP Insights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510  
ED None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